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19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 110 千伏高州市 石仔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 110 千伏高州市石仔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 110 千伏高州市石仔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境内，线路起点位于石仔岭街道陈大岭村 110 千伏石仔岭光伏升压站，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0.411 秒，北纬 22 度 51 分 24.621 秒，终点位于高州市冼太大道西侧

110 千伏高州变电站，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39.113 秒，北纬 21 度 54 分 31.422 秒。本工程建设规模：（1）110 千伏架空线路工程：从 110 千伏石仔岭光伏升压站站新建一回 110 千伏线路至 110 千伏高州站，路径长度约为 1×10.41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塔挂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1×7.21 千米；利用原 110 千伏高沙线#1 至#12 双回路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3.20 千米（此段与 110kV 高沙线组成同塔双回线路），110 千伏线路使用南方电网标准设计铁塔 1C1W8 模块（单回路），新建铁塔共 24 基。对 110 千伏高石线#22（金高线#14）进行升高改造，拆除原 110 千伏高石线#22（金高线#14）双回路直线塔 1 基，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2）在 110 千伏高州站内改造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 110 千伏高州市石仔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

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5月6日印发
